

【死亡登記】應繳附證件檢查表

- 申報期限：30 日內。(請於期限內申辦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辦者處新台幣 900 元以下罰鍰)
-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，至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(國外死亡者須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)
- 法院裁判確定之死亡宣告、撤銷死亡宣告登記，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下列文件您帶齊了嗎？請檢查確認：

- 申請人身分證
- 印章（或本人簽名）
- 死亡者戶口名簿（配偶不同戶者請另附配偶戶口名簿）
- 死亡者身分證（無身分證者免附）
-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死亡宣告者附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
- 死亡者配偶國民身分證(死亡者有配偶，應同時換領證，配偶非親自到戶所申請時，請另附委託書委託換領國民身分證)。
- 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填寫委託書，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)

應注意事項：

- ※申請人：配偶、親屬、戶長、同居人、經理殮葬之人、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。死亡宣告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
- ※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。
- ※在國外死亡者，死亡證明書如係外文應翻譯成中文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；證明文件如係在大陸地區作成者，應經海基會驗證。(海基會電話：2175-7000；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。)
- 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使用。另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請逕洽本所諮詢專線 (02) 24312159，由專人為您詳細解說。

基隆市安樂區戶政事務所 提醒您